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 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以区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行政执法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指导全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依法承担渔政港监、动物卫生监督、牲畜屠宰监管、农产品质量监督(含鲜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管、转基因生物安全、农机安全监督、渔机渔具渔业水域生态保护、渔业安全生产、农村能源监督以及兽药、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生产环境和种子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4、承担农业领域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71.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92.70	总计	62	2,392.70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2.71	2,39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5	440.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46	29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9	147.59					
20807		就业补助	3.27	3.2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	1.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6	2.16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1	12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213		农林水支出	1,671.02	1,671.02					
21301		农业农村	1,671.02	1,671.02					
2130104		事业运行	1,405.87	1,405.8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4.09	84.09					
2130110		执法监管	20.62	20.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44	16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8	14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8	14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8	146.58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392.71	2,232.27	16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5	440.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46	29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9	147.59				
20807		就业补助	3.27	3.2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	1.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6	2.16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1	12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213		农林水支出	1,671.02	1,510.58	160.44			
21301		农业农村	1,671.02	1,510.58	160.44			
2130104		事业运行	1,405.87	1,405.8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4.09	84.09				
2130110		执法监管	20.62	20.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44		16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8	14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8	14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8	146.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80	44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31	12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71.01	1,671.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58	14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2.70	2,39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92.70	总计	64	2,392.70	2,392.7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392.71	2,232.27	16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5	440.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46	29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9	147.59	
20807		就业补助	3.27	3.2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	1.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6	2.16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1	12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213		农林水支出	1,671.02	1,510.58	160.44
21301		农业农村	1,671.02	1,510.58	160.44
2130104		事业运行	1,405.87	1,405.8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4.09	84.09	
2130110		执法监管	20.62	20.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44		16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8	14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8	14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8	146.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1.53	30201	办公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4.31	30202	印刷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6.6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1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3.98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7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3	30207	邮电费	5.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3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7.22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6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3			
30309	奖励金	275.24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人员经费合计		2,063.25	公用经费合计					169.0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8		14.98		14.98	1.50	16.48		14.98		14.98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392.7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49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39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2.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9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29%；项目支出 16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92.7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49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2.70 万

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0.49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2.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350.49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2.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5.80 万元，占 18.63%；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5 万元、就业补助 3.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万元、抚恤支出 1.36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9.31 万元，占 5.4%，其中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29.31 万元。

农林水（类）支出 1671.02 万元，占 69.84%；其中事业运行 1405.87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84.09 万元、执法监管 20.62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44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58 万元，占 6.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6%。其中：基本支出 2,232.27 万元，项目支出 160.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宣传培训费** 16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涉农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执法能力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 30 万元，主要成效补助经费用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所需人员经费、工作经费、防疫物资及车辆使用、监管平台使用费等费用支出；**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主要成效 1、农产品质量追溯，2、农资监管，3、农业企业信誉等级评估，4、屠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数据库及系统维护；**驻村帮扶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 2022 年驻村帮扶资金；**农业执法专项行动** 6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农机安全、植物检疫、禁渔行动、动物防疫、农民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渔政执法快艇物资保障地方配套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渔政执法艇日常运行维护使用；**一线执法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日常运行维护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2.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7%；较上年减少 18.3 万元，下降 52.5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7%；较上年增加减少 18 万元，下降 54.5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8 万元，主要用于一线执法车的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5.08 万元；维修费 4.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4 万元；保险费 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6.7%。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联合执法的接待工作，共 17 批次，参与人数 156 人，陪同 58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72.5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6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36%。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

金 2,392.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面预算数为 2,535.75 万元，执行数为 2,39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6%。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1. **农业执法专项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为进一步加强茶叶产品安全监管，按照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开展茶叶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区组织对茶叶生产企业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执法专项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在专项活动整治期间与茶叶生产企业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明确生产企业为责任主体，整治期间共巡查茶叶生产企业及专业合作社 20 家，共抽取茶叶生产企业四家，茶叶样品 8 批次，抽样合格率为 100%。并与其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二、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养殖、屠宰环节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根据我区饲养特点，以养殖环节猪、牛、羊等规模养殖为重点，排查、打击饲喂、收购贩运和屠宰销售含有“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活畜的违法行为。百日行动排查养殖场 2800 家（次）、牲畜 130 万头只（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份。至目前完成“瘦肉精”检测 13900 批次，检测全部合格。

2. **渔政执法快艇物资保障地方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多方协作完成春季禁渔任务。**潏水河、府河四个月和长江全年的

禁渔时间实现了禁渔工作的“三无”目标（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市禁渔会议后，大队及时将省市禁渔会议精神向分管区长作了全面汇报，领导指示，公安、工商、财政、民政、宣传等部门要对禁渔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同心协力，保证禁渔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领导的批示下，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22年黄陂区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以区政府名义向全区有关单位下发，执法大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力度，确保了禁渔期任务的完成。

二、积极做好禁渔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区禁渔领导小组与沿江沿河的街、场、开发区签订的禁渔工作责任状，以及明确的各自责任和任务，大队主要采取水上管与市场查相结合，集中突击与经常查禁相结合的办法来查处各类渔业案件。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全链条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斩断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的地下产业链和非法利益链，确保长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2022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对事实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自评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畜牧执法工作。

1、**动物检疫工作。**一是产地检疫：全面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至目前，检疫各类动物 200 万余头只，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000 余份，驻场检疫人员受理检疫申报、临栏检疫及时到位，检疫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生一例举报投诉事件。二是屠宰检疫：组织开展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加强监督执法。对全区 9 个畜禽屠宰场，屠宰检疫生猪 30 万余头、牛 2 万余头、家禽 800 万余只，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8 万份，检疫合格产品出证率 100%，对检疫的病害畜禽及其产品全部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发生一起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兽药使用监督。**规范养殖企业依法合理使用兽药，打击超范围使用和滥用兽用抗生素、不严格执行休药期、蛋品中抗菌药物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对全区蛋禽养殖场（户）加强抽检，组织开展养殖环节兽药使用及假劣兽药排查检查，重点对使用自配料的养殖场（户）开展现场快速检测，上半年完成 70 户蛋禽场检测，检测 140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两次接受农业农村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区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非洲猪瘟影响明显，至目前，已收集、集中处理病死猪 10000 头、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 12000 千克。

4、**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自 3 月下旬至 4 月底，在全区开展养殖场、屠宰场及无害化处理场等的“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共出动工作人员 2000 人次，投入消毒药品 40 吨、消毒设备 200 台套，消毒养殖场 780 场（次）、养殖户 1200 户（次）、屠宰场 140 场（次）、无害化处理场 5 场（次），消毒运输车 490 台（次）、累计消毒面积 700 万平方米。

5、**规模养殖场环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督查。**按局畜禽养殖检查安排，参加对全区规模养殖场环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督查，累计检查养殖场户100余家，已完成整改通过第三方验收。

6、**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监管。**根据各街乡畜牧兽医站组自查情况，我区养殖场直连直报平台备案规模养殖场户300家，针对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普遍申办比例不高的现象，积极协调区行政审批局，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条件，经多方协调，协助区行政审批局开展现勘工作，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50家。

7、**处理举报投诉事项。**全年共处理各类投诉举报28起。在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进行回复解释，较好地解决了投诉事件，获得了投诉人的认可。

（二）渔业执法工作。

1、**多方协作完成春季禁渔任务。**潏水河、府河四个月和长江全年的禁渔时间实现了禁渔工作的“三无”目标（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市禁渔会议后，大队及时将省市禁渔会议精神向分管区长作了全面汇报，领导指示，公安、工商、财政、民政、宣传等部门要对禁渔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同心协力，保证禁渔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领导的批示下，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22年黄陂区禁渔期制度实施方案》以区政府名义向全区有关单位下发，执法大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力度，确保了禁渔期任务的完成。

2、**积极做好禁渔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区禁渔领导小组与沿江沿河的街、场、开发区签订的禁渔工作责任状，以及明确的各自责任和任务，大队主要采取水上管与市场查相结合，集中突击与经常查禁相结合的办法来查处各类渔业案件。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全链条联合执法监

管力度，坚决斩断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的地下产业链和非法利益链，确保长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3、巩固湖泊水库“三网”拆除成果。在去年“三网”拆除工作顺利完成的基礎上，继续加大重点水域的检查巡查力度，全年配合畜牧水产科开展相关检查4次，相关水域及养殖场所30个，坚决杜绝“三网”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4、开展全市野生动物保护行动。加大力度清理水生物买卖广告信息、水库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情况，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全年共检查10家企业30次，有效地执行了我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5、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今年我区实现了无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工作目标。根据年初制定了《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和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对全区20余个养殖基地及苗种繁育场每两月对其投饵用药检查1次，对全区30余个销售鱼药鱼饲料的门店每3个月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全年协助检测部门接受农业农村部、省、市定量抽检20批次，合格率100%。

6、注重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根据《黄浦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黄浦区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全区湖泊、水库、河流、渔港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对全区211艘渔船救生设备配备、安全生产制度上墙、渔船违章载客、载货情况和渔船挂牌照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400余人次渔业船员进行培训学习，帮助渔业船员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安全意识。为各渔业企业、渔业村建制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管理制度”，加大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清理取缔“三无”渔船，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1、普及《植物检疫条例》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技植保总站《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农业植物检疫对农业生产安全的保障作用，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植物检疫条例》，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对植物检疫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营造良好的检疫环境和工作氛围，并诚邀省站专家到陂授课，促进我区植物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九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植物检疫宣传专项活动，活动通过播放农业农村部制作的宣传系列动画片、微信群、种子批发市场、农资批发市场等重点地区大力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知识普及。

2、日常执法监督巡查监管。对全区所有的监管对象检查督导不少于2次，认真做好巡查记录。重点对农药、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等农业投入品流入生产环节，并做好巡查记录，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全年共巡查农业生产基地及专业合作社150余家次，指导建立投入品生产记录及台账50余家。

3、强化农产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对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告知率达到100%；二是组织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责任书，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三是检查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做到有案可查。四是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管理、农药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四）农业机械执法工作。

1、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农机检审工作。一是召开黄陂区2022年度农机监理工作会议，部署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和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工作，并下达了2022年度农机年度检验指标，提前下发了年检通知，早宣传、早发动，将年度检验指标细化。二是采取电话预约、集中审验、街乡农服中心配合的办法，农机监理员下村入户、田间场院、施工场地为农机户现场办公，实地检验，免费年检。三是热情服务，为农机户办

实事。在年检工作中，主动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耐心解答机手上牌、办证、补证、换证、补贴、增驾、转籍过户、年检年审等相关政策咨询，帮助农机手做好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工作。四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严把检验关，对其机械性能进行全面检查。对安全设施如手刹、灯光、制动等不合格的，督促更新或进行维修调试，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不放过任何细节；对检验不合格的机车坚决不予加盖检验条章，不排除安全隐患的不予放行，确保农业机械以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投入农业生产。截至目前，共检验拖拉机 2032 台，联合收割机 156 台，交第三者责任保险 232 人，驾驶员安全教育 180 人。

2、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 我队与各街乡签订了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农机安全生产指标分解到各街乡，要求各街乡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全年农机监理工作之中，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全年与农机手（合作社）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农机安全生产承诺书共 1320 份，全区农业机械的安全性能和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3、加强田间场院检查，确保农机安全作业。 执法人员主动深入街乡、田间场院，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进行全面排查。5 月 18 日，我队陪同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领导联合开展对我区农机维修点的联合执法检查整顿，检查了我区三胜、福兴、四季五丰和贾凤岭机械配件经营部共 4 家农机维修点和经销商。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这次检查中，发现部分农机维修点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当场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截至目前，共检查农机专业合作社、维修点和经销商共 16 家。

4、落实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做好农机报废确认和注销以及办理跨区作业证。 我们采取部门配合、跟踪监督、全程服务的工作，严格按照农机报

废操作程序，依法做好牌证管理机具牌证注销工作。截至目前，已办理农机报废注销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 32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29 台，插秧机 3 台；办理跨区作业证 18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16 台，插秧机 2 台。

（五）投入品执法工作。

1、心系“三农”，切实净化农资市场。2022 年，大队根据文件精神，积极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饲料等农资产品开展专项打假整治及种子转基因排查行动，并以随机抽查的方式，春、秋两季对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共抽检种子 25 批次、农药 8 批次、饲料 10 批次，肥料 5 批次，为促进我区农资市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为我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农资违法行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开农业执法举报投诉电话 61812315，通过群众举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坚持开展农资市场大检查活动，以排查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农标标识、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药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同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全年出动执法用车 1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300 人次，共计检查农资经营店 260 余家次，协助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农药经营许可现场勘查 5 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3 起，其中查处销售过期农药案件 1 起，未建立兽药生产经营档案 1 起，违反动物防疫法案件 1 起。处理 26 起农业投诉纠纷，大部分是因百年难遇的严重干旱灾害导致的种子结实率低下造成的，在接到农民纠纷投诉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同时邀请农业技术专家对投诉的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向投诉人耐心地宣传、调解，投诉事件基本得到圆满解决。

（六）农村能源执法工作。

1、加强沼气生产安全的管理。3 月上旬，组织全区大、中、小沼气生

产单位业主及沼气管理人员 42 人培训学习，培训会强调，各沼气生产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理念，坚持沼气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进一步落实沼气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沼气安全管理制度，要配置一定的安全保障设施和设备，要制定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相关人员要熟悉预案内容，清楚处理流程。

2、利用实时电子档案加强排查监督。排查内容包括沼气池牌照、业主信息、沼气池位置、建成时间、池容大小、产生量、建设资金来源等。4 月上旬，对全区 60 多家大、中、小型沼气生产单位逐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有的重点单位已检查多次，共填写沼气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63 份，发现安全隐患 8 个，现场下达整改通知 8 份，做到立行立改。组织对全区户用沼气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00 余户，利用沼气安全生产微信群发送安全知识及信息 300 余条，解答疑问 50 余条。订制《沼气安全管理制度》牌 50 块，订制“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100 块，并已全部安装到位。

3、巩固农村旱厕改造后续工作。今年共处理回复农村公厕建设及管护问题投诉 9 个，向上级汇报解决没有及时落实的农村公厕管护费用化解了矛盾。今年，以区农村改厕办的名义向街、乡移交农村公厕产权，为下一步用好管好农村公厕打下基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	补助经费用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所需人员经费、工作经费、防疫物资及车辆使用, 以及监管平台使用费等费用支出。	全部完成
2	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维护	1、农产品质量追溯; 2、农资监管; 3、农业企业信誉等级评估; 4、屠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数据库及系统维护。	全部完成
3	宣传培训	开展涉农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执法能力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全部完成
4	动物检疫补助经费	按照黄陂区动物检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的要求, 承担全区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确保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用于检疫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工作绩效奖励、劳保统筹等支出。	全部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

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农业农村局中心工作和农业综合执法具体工作,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加强“长江禁捕”执法力度,加强各项农业综合执法,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为服务我区“三农”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1、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结合“禁渔期”工作,组织开展了以打击电渔及密网眼等非法捕捞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出动渔政人员沿江、沿河并深入有关的渔业村组开展禁渔期普法,连续 7 天共发放张贴资料 2000 余份;在区电视台连续 15 天播放了《黄陂区关于实施 2022 年长江(武湖段)及府河、滠水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在武湖农场盘龙开发区等地召开了 2 次渔民座谈会,向渔民重申了禁渔的重要意义。二是加大禁渔期执法力度(联合执法 6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次,车船舶 400 多台次,清理网具渔具 30 余部,对违规垂钓人员 60 余人进行了口头警告,办理禁渔区非法捕捞案件 4 起,其中公安部门移交 3 起,硚口区检察院移交 1 起。2022 年 12 月 26 日,我区长江禁捕工作获得市禁捕办《表扬信》。

2、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养殖、屠宰环节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根据我区饲养特点,以养殖环节猪、牛、羊等规模养殖为重点,

排查、打击饲喂、收购贩运和屠宰销售含有“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活畜的违法行为。百日行动排查养殖场 2800 家（次）、牲畜 130 万头只（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份。至目前完成“瘦肉精”检测 13900 批次，检测全部合格。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为进一步加强茶叶产品安全监管，按照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开展茶叶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区组织对茶叶生产企业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执法专项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在专项活动整治期间与茶叶生产企业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明确生产企业为责任主体，整治期间共巡查茶叶生产企业及专业合作社 20 家，共抽取茶叶生产企业四家，茶叶样品 8 批次，抽样合格率为 100%。并与其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4、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今年是收官之年，我队加强了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目标要求，重点严查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无号牌、未年检、违法载人、拼装改装、超速超载、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缺失和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以及对报废拖拉机行驶和作业、伪造变更证书和牌照等违规行为的排查，使遵章守法成为农机手的自觉行动，确保专项治理活动取得成效。全年共出动检查车辆 125 车次，出动执法监理人员 356 人次，共查处违章车辆 35 台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检车辆 8 台；检查驾驶人员 486 人次，未审验人员 28 人次（已补审）。并及时做好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平台各项信息采集、登记、上传、下发等报送工作，完善农机监理档案。

5、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重点对前川地区农资批发市场进行了多轮全面的检查和整顿，确保春耕生产期间农资质量安全。以排查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农业标识、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药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障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截至目前，出动执法用车 4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共计检查农资经营店 140 余次。圆满调解处理种子纠纷 4 起，调解农药纠纷 2 起，确保了我区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害。